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业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121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 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9〕115号）要求，现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 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表式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8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11
3.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14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15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16
6.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19
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BJ110-9 表）	21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4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35
3.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38
4.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48
5.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49
6. 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50
7. 人力资源情况	56
（二）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	58
（三）统计分类目录	
1.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59
2.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64
3.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69
4.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69
5. 是否判断代码	69
6.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69
7.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71
8.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71
9.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71
10.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72

11.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72

12.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7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生产经营、产品产量、研究开发活动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本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调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品产量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开发活动、新技术新产品销售及相关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认定的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详见“四、附录（二）”。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 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 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报本制度报表。

（五）主要变化

根据国家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的变化, 本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 研发概念调整情况。由“研究与试验发展”调整为“研究开发”。研究开发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填报依据调整情况。填报有关研究开发指标的原则由原“项目归集”调整为“财务支出”。即由对企业在研发定义理解的基础上，通过自行认定研发项目来归集相关指标数据，调整为企业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填报相关指标数据。企业上述资料也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如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视为企业无研究开发活动。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

本制度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202.96.40.10/>或<https://210.75.198.10/>）填报统计数据。

8.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101-1 表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8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法人 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1
BJ110-3 表	主要产品 产量及相关 指标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4
BJ110-4 表	企业研究 开发项目 情况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填报全部 研究开发项目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5
BJ110-5 表	企业研究 开发活动及 相关情况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110-8 表	人力资源 情况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2020年3月 25日18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9
BJ110-9 表	生产经营 及财务状 况(二)	年报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农、林、牧、 渔业和其他行 业规模(限额) 以下全部入区 法人单位及全 市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法人 单位	2020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2020年3月 25日18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21

三、调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2019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td> <td></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71 私营独资</td> <td></td> <td></td> </tr> <tr> <td>172 私营合伙</td> <td></td> <td></td> </tr> <tr>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90 其他</td> <td></td> <td></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illegible]

续表二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调查单位免报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147	高端产业功能区（可多选，不超过2个）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3 金融街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										
BJ33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 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为各年报表的头表，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和“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9] 1 1 5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9] 1 6 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 1 在孵企业 ☐ 入孵时间 □□□□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 3 与孵化器无关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 (千元)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 出资比例 _____ %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当年是否实施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企业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获得自然人以技术成果对本企业投资并获得股权

1 是 2 否

☐

实施投资的技术成果形式(若多种 请复选)

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 ☐计算机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 ☐生物医药新品种 ☐ 其他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17 当年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本年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其中: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国际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国家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地方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地方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行业标准_____ (个)

27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

上市年度□□□□年

上市地点及上市股票代码(如上市地点为多个, 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含B股) □□ □□□□□□.SZ

04 香港 □□ □□□□□□.HK

07 东京 □□ □□□□□□.T

10 深交所创业板 □□ □□□□□□.SZ

13 地方四板 □□ □□□□□□.□□□□

02 上交所(含B股) □□ □□□□□□.SH

05 纳斯达克 □□ □□□□□□.0

08 伦敦 □□ □□□□□□.L

11 新三板 □□ □□□□□□.0C

14. 上交所科创板 □□ □□□□□□.SH

03 新加坡 □□ □□□□□□.SG

06 纽约交易所 □□ □□□□□□.N

09 其他海外市场 □□ □□□□□□._____

12 深交所中小板 □□ □□□□□□.SZ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当年设立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分支机构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28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数_____（项），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千元）；

其中来自高校_____（项），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千元）；

其中来自科研院所_____（项），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千元）。

以转让方式获得_____（项），以许可方式获得_____（项），以作价入股方式获得_____（项），以合
作转化方式获得_____（项）。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_____（千元）。

应用技术成果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数量_____（项），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_____（千元）。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

如选择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元）_____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人）_____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智能硬件☐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股权激励☐ 股权出售☐ 技术入股奖励☐ 股票（权）期权☐ 限制性股票☐ 其他方式☐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方式

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制或合伙制）持有公司股权☐ 其他方式☐

是否了解股权激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实施了现金奖励 1 是 2 否 ☐

现金奖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分红权☐ 虚拟股票☐ 股票增值权☐ 其他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6 位。
- （2）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必须填写。
- （3）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 （4）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 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9] 1 1 5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9] 1 6 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是否智能硬件产品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总额(千元)	主要出口地区
甲	乙	3	4	8	9	27	2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 技术领域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 技术来源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填写。

(3) 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4) 是否智能硬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5)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6) 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销售收入(19) ≥ 出口总额(20)

表间审核:

(1) Σ 销售收入(19) ≥ BJ110-2(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50%

(2) Σ 销售收入(19) ≤ BJ110-2(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3) Σ 出口总额(20) ≤ BJ110-2(BJ110-9) 表出口总额(04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9] 1 1 5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9] 1 6 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 “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912$ 且 $6 \geq 201901$

(2) 若 $5 \leq 201812$ 或 $6 \geq 2020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表间审核:

(1) $BJ110-4 \text{ 表 } \Sigma (9) \leq BJ110-5 \text{ 表 } (1) * 12$

(2) $BJ110-4 \text{ 表 } \Sigma (10) \leq BJ110-5 \text{ 表 }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019] 115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9] 16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0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其中: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 PCT 专利	件	31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其中: 与津冀联合申请	件	55	
其中: 外聘人员	人	6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其中: 外籍人员	人	53		其中: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件	104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人	5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件	105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其中: 国防专利授权数	件	108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3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111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 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6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7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二) 新产品情况	—	—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 出口	千元	37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三) 其他情况	—	—	
四、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个	113	
期末机构数	个	22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39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11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 马德里注册	件	116	
五、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一) 专利情况	—	—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4	
集成电路版图数	个	118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版图数	个	119		(二)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28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129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2		其中：技术出口	千元	130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3		流向外省市	千元	131	
拥有国家一类新品种数	件	124		其中：河北	千元	132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其中：天津	千元	133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一) 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3					

补充资料：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 (59)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管理和服务人员 (2)
-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全职人员 (4)
-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5) ≥ 博士毕业 (24) + 硕士毕业 (25)
-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外聘人员 (6)
-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外籍人员 (53)
-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归国留学人员 (54)
- (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博士毕业 (24) + 硕士毕业 (25)
- (8)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人员人工费用 (8) + 直接投入费用 (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 + 设计费用 (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 其他费用 (19)
- (9)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10)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0, 则人员人工费用 (8) > 0
- (11) 若人员人工费用 (8) >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0
- (1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16) + 委托境内企业 (17) + 委托境外机构 (18)
- (13)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20) ≥ 仪器和设备 (21)
- (14) 若期末机构数 (22) > 0, 则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0 且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0
- (15) 若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0, 则 期末机构数 (22) > 0 且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0

- (16) 若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0, 则期末机构数 (22) > 0 且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0
- (17)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 发明专利 (30)
- (18)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 PCT 专利 (31)
- (19)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 与津冀联合申请 (55)
- (20)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 欧美日专利申请 (102)
- (21) 发明专利 (30)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22)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104)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105)
- (23)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24)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 国防专利授权数 (108)
- (25)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26)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27)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 境外授权 (111)
- (28) 境外授权 (111) ≥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29)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已被实施 (33)
- (3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境外授权 (34)
- (31) 新产品销售收入 (36) ≥ 出口 (37)
- (32)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 境外注册 (39)
- (33)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34)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境外注册 (115)
- (35)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马德里注册 (116)
- (36) 软件著作权 (42) ≥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 (37)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38) 植物新品种数 (120) ≥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39)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2) ≥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3)
- (40)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41)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 (42)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 流向外省市 (131) + 技术出口 (130)
- (43) 流向外省市 (131) ≥ 河北 (132) + 天津 (133)
- (44) 若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 0, 则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 0
- (45) 若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 0, 则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 0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12 ≥ BJ110-4 表 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9)
- (2) 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BJ110-4 表 Σ 项目经费支出 (10)

人力资源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中专	81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按职业技能技术职称分：	—	
其中：港澳台人员	98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04	
外籍人员	99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按岗位类型分	—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1 年内	31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1		1-3 年（含 3 年）	32	
按文化程度分：	—		3-5 年（含 5 年）	33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5 年以上	34	
博士及以上	06		按年龄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29 岁及以下	35	
硕士	08		30-39 岁	3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40-49 岁	37	
大本	10		50 岁及以上	38	
大专	11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对于填报 102-1 表或 BJ102-3 表的调查单位，本表中灰色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直接从 102-1 表或 BJ102-3 表中进行摘录，如无修改无需重复填报，请先填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再填报本表。其他调查单位可以直接填报本表。

4.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长期职工（17）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3）

(3) 外籍人员（99）≥外籍专家人员（90）

-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港澳台人员 (98)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外籍人员 (99)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专业技术人员 (10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大专 (11) + 中专 (81)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36) + 40-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 (13) 留学归国人员 (03)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4) 博士及以上 (06)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15) 硕士 (08)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

表 号: B J 1 1 0 - 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01		其中：出口总额	042	
总收入	008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043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其中：进口总额	160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技术服务进口	161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4. 其他收入	026		流动资产合计	051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开发支出	171	
其中：增值税	028		累计折旧	056	
所得税	030		其中：本年折旧	153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固定资产净值	163	
减免税总额	034		无形资产	058	
其中：增值税	035		资产总计	059	
所得税	037		流动负债合计	172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负债合计	062	
进出口总额	04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其中：银行贷款	063		资产减值损失	141	
其中：当年新增银行贷款	168		信用减值损失	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	
其中：实收资本	066		投资收益	088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资产处置收益	166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其他收益	167	
营业收入	137		营业利润	0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74		营业外收入	090	
营业成本	138		营业外支出	091	
税金及附加	139		利润总额	093	
销售费用	081		所得税费用	094	
管理费用	082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	
研发费用	173		应交增值税	038	
财务费用	08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49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 1. 是 2. 否若选择 1 是，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

1. 天使轮 2. A 轮 3. B 轮 4. C 轮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总收入（008） ≥ 0

(2) 总收入（008）= 技术收入（009）+ 产品销售收入（018）+ 商品销售收入（025）+ 其他收入（026）

总收入（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3)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012）+ 技术承包收入（013）+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4)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5)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6)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4）(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8) 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9) 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增值税（028）+ 所得税（030）(10) 减免税总额（034） ≥ 0 (11)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所得税（037）(12) 减免税总额中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 (13) 进出口总额 (040) ≥ 0
- (14) 进出口总额 (040) $\geq$ 出口总额 (042)
- (15)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 (16)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 (17) 进口总额 (160) $\geq$ 技术服务进口 (161)
- (18) 累计折旧 (056) $\geq$ 本年折旧 (153)
-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 资产总计 (059) - 负债合计 (062)
- (20) 实收资本 (066) > 0
- (21) 营业收入 (137) $\geq$ 主营业务收入 (074)
- (22) 营业成本 (138) $\geq$ 研发、试验检验费 (164)
-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 > 0
- (2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49) > 0
- (2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收入 (137) - 营业成本 (138) - 税金及附加 (139) - 销售费用 (081) - 管理费用 (082) - 财务费用 (086) - 资产减值损失 (1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 + 投资收益 (088) + 资产处置收益 (166) + 其他收益 (167)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收入 (137) - 营业成本 (138) - 税金及附加 (139) - 销售费用 (081) - 管理费用 (082) - 财务费用 (086) + 投资收益 (088) + 资产处置收益 (166) + 其他收益 (167)
- 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收入 (137) - 营业成本 (138) - 税金及附加 (139) - 销售费用 (081) - 管理费用 (082) - 财务费用 (086)
- (2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利润总额 (093) =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外收入 (090) - 营业外支出 (091)
- 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 利润总额 (093) = 营业利润 (087) + 投资收益 (088) + 营业外收入 (090) - 营业外支出 (091)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截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主要经营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建筑业单位的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经审批登记部门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后，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

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1）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

包括:

1.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 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 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 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 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 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 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 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 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 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 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分类原则是, 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 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 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 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 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 以食品为主, 营业时间长, 有明显品牌形象, 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 提供有限服务, 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 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 开架售货, 集中收款, 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 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 品种齐全, 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 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制为基础, 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 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 经营若干大类商品, 实行统一管理, 分区销售, 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 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 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指本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标识、术语、符号或图案等构成本单位独特市场形象的无形资产的文字化组合，包括本单位得到授权后使用的品牌名称。如“淘宝”“百度”“滴滴”“迪士尼”“新浪”等，如果企业总部拥有多个品牌，少于或等于 3 个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于 3 个，填写 3 个主要品牌。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册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

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高端产业功能区（BJ147） 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的6个发展较为成熟的高端产业功能区，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BJ33） 指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具有特色的区级功能区。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

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商品零售收入 单位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收入（不含增值税），以及伴随住宿、餐饮、美容、修理等各种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注意：对于批发和零售业，要与零售额区别开：零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对于住宿和餐饮业，要与商品销售额区别开，商品销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餐饮服务收入 指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注意：区别于住宿和餐饮业的餐费收入，餐费收入包含增值税，而餐饮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090101。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地方标准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技术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技术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活动。本部分要求填报来自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技术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 指企业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或开展合作的支出。

成果获得方式 指企业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技术成果的方式。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 指为技术成果产业化而发生的原材料、人工以及水、电、燃料等生产制造等费用。

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 指将技术成果应用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促进产品生产或工艺改进等，从而形成的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股权奖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票（权）期权 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是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技术入股奖励 是指企业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所取得的股权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 是指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本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分红权 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

虚拟股票 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股票增值权 是虚拟的股票期权，即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激励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3.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BJ110-9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之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指报告期内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技术服务进口（161） 指企业进口总额中的技术进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

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流动资产合计(05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056）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1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163）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上市融资股本=上市发行的股份数*股票面值。上市融资股本：包括当期首次发行、增发、配股的融资股本总和。股票面值：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境内以*元/股为单位，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营业收入（13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074）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13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13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研发费用（170）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141）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信用减值损失（170）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166）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其他收益（167）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090）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091）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

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09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44）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038）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一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 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 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 A 轮后退出, 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 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 3f 即家人、朋友和傻瓜 (Family、Friend、Fool)。

A 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 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 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 (VC)。投资量级一般在 1000 万 RMB 到 1 亿 RMB。

B 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 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PE) 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 RMB 以上。

C 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 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 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 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 PE, 有些之前的 VC 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 10 亿 RMB 以上, 一般 C 轮后就是上市了, 也有公司选择融 D 轮, 但不是很多。

4.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 不超过 20 个字。

技术领域 (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 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填写。

技术水平 (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投产年份 (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 (28) 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销售收入 (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总额。

出口总额 (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总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 (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5.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开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1. 论文或专著；12.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研究报告、咨询评价；21.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22.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2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2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25.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31. 发明专利；32.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41. 基础软件；42. 中间件或新算法；43. 应用软件；44. 软件著作权；5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6. 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外籍人员（53）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留学归国人员（54）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

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

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PCT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与京津冀联合申请(5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与天津市或河北省企业

共同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国防专利授权数（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3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

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13）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几类科技奖励项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马德里注册（116）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软件著作权（42）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证明文件的个数。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2） 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28）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29）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出口（130）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流向外省市（131）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59）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7. 人力资源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00）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101） 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传播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纪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工人（102） 一般有以下几种表述：（1）指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熟练工人；（2）是在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或比较熟练的工人。目前，我国技术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3）指那些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操作类、重复性劳动的非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包

括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简单劳动的一部分技术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二) 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

专业名称	规模（限额）以上标准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全部
金融业	（1）全部金融监管法人单位及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即属于“一行两会”（央行、证监会、银保监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属于国家商务部、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审批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2）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金融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以及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3）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
服务业	（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2）规模以上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年收入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收入合计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法人单位

(三) 统计分类目录

1.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信息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1	软件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0106	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2	微电子技术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7	信息安全技术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3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0108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4	通信技术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2	生物与新医药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201	医药生物技术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105	广播影视技术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0202	中药、天然药物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0302	航天技术
0203	化学药研发技术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204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4	新材料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401	金属材料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205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4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0403	高分子材料
0207	农业生物技术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03	航空航天	0404	生物医用材料
0301	航空技术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 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405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406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新能源与节能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可再生清洁能源	
05 高技术服务		060101	太阳能
050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0502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602 核能及氢能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0503 信息技术服务		060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0504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 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 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 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 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 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 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高效节能技术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0707	清洁生产技术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0708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	资源与环境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80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070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802	安全生产技术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70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803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0704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804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0705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706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805	新型机械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		
070601	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6	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8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9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0807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9	无核心技术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2.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 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 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 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 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 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3.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4.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6.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智能手机与平板	相对于普通通信手机和显示平板而言，通常是指搭载独立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显示终端。
0101	智能手机	是指可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程序，并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总称。
0102	智能平板	是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具有独立操作系统的一种小型个人电脑。
0109	其他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02	智能穿戴	是指利用穿戴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设备的总称。
0201	智能腕类硬件	如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0202	智能视觉装备	如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续表

0203	智能服饰	如智能衣服、智能鞋、智能钱包、智能项链、智能戒指等。
0209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	如智能耳机、智能追踪设备等。
03	智能家居	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局日程事务管理系统。智能家居通常具有自动感知及自动控制功能，并可以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
0301	智能家电	如智能电视、盒子、智能路由、智能插座、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净化器等。
0302	家庭安防	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烟感监控、燃气监控、温感监控等。
0303	智能生活用品	如智能牙刷、智能水杯、智能相框等。
0309	其他智能家居设备	如智能床、智能马桶等。
04	智能健康	是指对身体健康进行监测，或辅助康复治疗的仪器或装备。
0401	智能医疗器械	如康复仪等。
0402	智能健康管理	如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睡眠检测等健康测量仪器等。
0409	其他智能健康设备	如体态监控仪等。
05	智能出行	是指方便日常出行所需的各种的智能出行工具或智能终端。
0501	智能出行工具	如智能汽车、智能电动车、智能自行车、智能体感车等。
0502	车载智能终端	如智能车载诊断、车载导航、车载通信、车载娱乐等系列产品。
0509	其他智能出行设备	
06	智能文体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601	智能文体设备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7	智能无人系统	是指没有人的自动干预下，自主完成特定工作的系统。
0701	无人机	是指不经驾驶员直接操作，可自主或通过远程控制完成飞行行为及其他一些特定动作的空中机器人系统。
0702	智能机器人	是指依靠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划和控制的机器人，他们根据感知的信息进行独立思考、识别及推理，并做出判断和决策，不用人的自动干预自动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任务。
0709	其他智能无人设备	
08	产业链专业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等产业链环节的专业服务。
0801	工业设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外观、功能、电路等的设计服务。
0802	硬件供应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芯片、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0803	软件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云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和通用软件服务。
0804	代工生产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各类代工生产服务。
0805	综合服务提供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以上各环节或多环节的综合服务提供。
0806	营销推广平台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营销和推广平台。
0809	其他产业链专业服务	
09	行业生态化	是指各类完善智能硬件业生态的服务。
0901	智能硬件新型媒体	是指通过新兴手段报道智能硬件业，促进智能硬件产品推广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0902	智能硬件孵化服务	是指为智能硬件创业者提供的各种创业服务。
0909	行业生态化其他服务	

7.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8.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9.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10.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11.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2.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